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83號

原告 阮麗娟
訴訟代理人 周進文律師
被告 李又紅
訴訟代理人 王怡潔律師
邱華南律師
羅閔逸律師
田永彬律師
常照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國108年度重上字第15號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之另案訴訟裁判是否成立，為本訴訟事件之先決問題，經於108年4月11日裁定命在該事件終結以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茲查明該民事案件業於113年12月2日經調解成立而終結，此有原告提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年度重上更一字第36號調解筆錄影本在卷可稽。是本件上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之事由既已消滅，爰依原告聲請撤銷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金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張哲豪

